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办理完成了1,779.64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手续,之后还办理完成了1,9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公司股份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6,0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33,844,720股)的35.96%;张庆华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140,063,636股(含本次新增质押的股份),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7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28%;

●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已超过80%,截至目前,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

●张庆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主要是为其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其个人直接融资总额不会增加。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通知,其已于2020年7月7日办理完成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部分股份质押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股份质押暨新增股份质押情况

1、解除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张庆华
本次解质股份	1,779.6478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4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0%
解质时间	2020年7月3日
持股数量	156,019,500股
持股比例	35.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0,163,636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70%

本次解质股份主要用于后续质押。

2、新增股份质押情况

张庆华先生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信支行(以下简称“长行高信支行”)于7月7日办理完成了股份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1,990万股质押给长行高信支行。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庆华	是	1,990万股	否	否	20200706	20230430	长行高信支行	12.75%	4.59%	为其参股子公司融资担保

本次张庆华先生新增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庆华	156,019,500	35.96%	120,163,636	140,063,636	89.77%	32.28%	0	0	0	0

此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控股的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堆龙德庆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上市前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4,434,8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3%,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无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与质押股份相关的其他情况

1、质押股份到期情况

张庆华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7,3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7.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29%,对应融资余额0.45亿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2,863,636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27.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88%,该部分股份质押未直接融资(为其参与设立的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

张庆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已经开始偿还未来半年内将到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已经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事项进行规划。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事项属于其间接融资,相关主体已就未来将到期的债务进行合理规划安排,张庆华先生后续也将积极督促相关主体按约定履约,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此外,张庆华先生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相关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股票红利、自有资金、投资收益与相关企业经营回款等。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①张庆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是为其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其直接融资总额不会增加,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②张庆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与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③张庆华先生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联系住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张庆华	男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麓运路299号	现任公司董事长、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维邦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南碧胜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家界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监事、湖南同信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湘雅夕乐苑健康养老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L25905K
法定代表人	张庆华
注册资本	1990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12-11
经营期限	2015-12-11至2065-12-10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能源评估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脱硫脱硝技术咨询、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活垃圾处置技术开发;生活垃圾处置技术转让;环境评估;空气污染监测,工矿企业气体监测,水污染监测,振动监测,噪声污染监测;光污染监测;水土保持监测;环保工程设计;土壤修复;脱硫脱硝的设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大气污染治理;船舶污染物接收;噪音污染治理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安全评价,节水管理及技术咨询,工业节水技术咨询服务;生活节水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湖南碧盛环保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3.68%),其余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36.32%)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8,775.98万元,净资产为1,969.77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718.41万元,净利润160.59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9,131.90万元,净资产为1,844.06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57.21万元,净利润-127.49万元。

5、张庆华先生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偿债能力分析

张庆华先生主要收入来源有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从长远发展前景上看,张庆华先生投资的一些项目已逐步进入回收期,现金流入量也将逐渐改善,不存在债务偿还风险。

7、最近一年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张庆华先生未直接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金额
湖南省旺辉食品有限公司	张庆华先生2019年以前12个月曾控制	采购食品	市场化定价	27.02
湖南维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庆华先生之控股子公司	采购办公家具	市场化定价	2.15
湖南碧盛环保有限公司	张庆华先生之控股子公司	出租房屋	市场化定价	7.81
湖南华胤新材料有限公司	张庆华先生之控股子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化定价	5.39
湖南湘雅夕乐苑健康养老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子公司,张庆华先生兼任董事	出租房屋	市场化定价	133.17
合计				175.54

以上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

三、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张庆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主要是为其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其个人直接融资总额不会增加。张庆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其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股票红利、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约定,质押设预警履约保障比例、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处置行为。截至目前,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

此外,面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张庆华先生将压缩对外投资规模,督促相关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加快资金回笼,以降低其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同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其它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降低质押的潜在风险,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张庆华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20-028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披露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7)。陈虎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鉴于陈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刘罕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8日

附简历:

刘罕:男,1971年5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经理、总经理、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战略研究部总经理,上海紫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阳光大酒店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紫江公益基金会理事长,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紫燕机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刘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20-029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以传真方式与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召集,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详见“临2020-028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

鉴于陈虎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履职,监事会同意提名刘罕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陈虎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履职,监事会同意增补刘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特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补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20-03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以传真和E-MAIL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于2020年7月3日收到公司监事会《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鉴于陈虎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履职,监事会提名刘罕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审核,一致同意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2020-031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7月23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申富路6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审议《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2020-03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2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申富路61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23日

至2020年7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7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0年7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0	紫江企业	2020/7/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0年7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至公司登记。也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表决权

特别注明: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7楼C座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21)62377118

联系传真:(021)62377309

联系邮箱:zijiangqy@zijiangqy.com

3、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礼品。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0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41号)批准,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A股股票73,120,40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58元,募集配套资金1,870,419,985.48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32,304,525.67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6JNA10338)。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监管,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优势”)以及其下属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商务”)于2016年11月9日与开户银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8)。公司、联动优势、及其下属子公司青岛万金通达经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金通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广发证券经协商于2017年5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与开户银行、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使用计划,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1、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银行账号:630676050

专户资金用途: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开户银行、广发证券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2、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鉴于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开立的专用结算账户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将该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注销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银行账号:69090078801000000402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均已注销。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20-07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22日起暂停上市。

一、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继续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改善公司基本面,提升公司经营绩效。

1、截至2020年6月底,公司主营业务产销持续稳定,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其中氯化钾产量约263.73万吨,销量约301.58万吨;碳酸锂产量5801吨,销量3972吨。

2、持续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实施流程,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开源节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注:上述产销数据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最终数据请以公司后续发布的定期报告为准。

(二)督促管理人落实重整计划的资金及提存股票划转工作。

1、资产收购价款落实情况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与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信资产管理公司”)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约定,管理人以30亿元的价格向汇信资产管理公司转让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存货及所持对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应收债权。截至目前,汇信资产管理公司已将收购价款30亿元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的规定,该项收购价款已用于清偿部分债务。汇信资产管理公司应支付的7,075.18万股股票的处置价款5.95亿元,公司现暂未收到,下一步管理人将持续敦促汇信资产管理公司及时履约,切实保障各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提存、预留股票划转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8,609.06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9.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64,678.61万股股票。

2020年3月30日,在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的指导下,管理人监督、协助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其中142,672.33万股股票已登记至债权已经西宁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部分债权人的债权金额未经最终确定的,其相应的预计可受领的122,006.28万股股票已预留至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2020年4月24日,在西宁中院的指导下,管理人监督、协助公司将预留股票中的11,831.40万股股票司法划转至债权已经西宁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剩余110,174.88万股股票继续留存于管理人专用账户,待债权确定后再行划转。

近期因部分债权人已满足受偿条件,其中包括债权额较大的部分金融性债权人,公司对此已开展相关股票划转工作。

(三)完善治理体系、提升管控质量。

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职责分工、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化运作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职能,不断改进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通过不断加强和完善内部管理体制建设,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增强了员工信心,稳定了职工队伍。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4.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电话:0979-8448121

传真号码:0979-8448122

电子邮箱:yhjf0792@sina.com

通讯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66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临时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1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2020年7月8日前就《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中内容较多、涉及面广、工作量较大,且部分内容需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后,延期至2020年7月22日前就《问询函》中涉及问题作出回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67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临时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20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银亿集团、银亿控股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二)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20年6月23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管理人已依法接管公司财产及营业事务并有序开展各项重整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宁波中院已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了《公告》,主要内容如下: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8月7日前,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8月21日上午9时30分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召开的相关事宜,管理人将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届时可根据短信通知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参加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二、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及治理结构等,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但公司仍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股票目前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0-030

证券代码:128048　　证券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目前持有公司147,828,66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8.18%。基于自身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沙钢集团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500,0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于2020年7月6日收市后接到沙钢集团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截止2020年7月6日,沙钢集团持有公司147,828,66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8.18%。基于自身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根据相关规定,沙钢集团拟减持部分所持股份。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	147,828,660	8.18%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投资结构调整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29,500,0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3%)。

4、减持方式与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沙钢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本行股份;亦不通过由公司回购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本行股份。但上述所指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内的新增股份。预计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性条件下,针对其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指扣除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后的剩余股份,下同),将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